

上海市社会科学普及读物系列

潘君祥 段炼 陈汉鸿 著

上海会馆公所史话



上海人民出版社

上海市社会科学普及读物系列

潘君祥
段炼
陈汉鸿
著

上海会馆公所史话

上海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上海会馆公所史话/潘君祥,段炼,陈汉鸿著.
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12
(上海市社会科学普及读物系列)
ISBN 978-7-208-11097-7

I. ①上… II. ①潘…②段…③陈… III. ①会馆公所—史料—上海市 IV. ①K928.71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2)第259272号

责任编辑 陈雷
封面装帧 陈楠

· 上海市社会科学普及读物系列 ·

上海会馆公所史话

潘君祥 段炼 陈汉鸿 著

世纪出版集团

上海人民出版社出版

(200001 上海福建中路193号 www.ewen.cc)

世纪出版集团发行中心发行

常熟市新骅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开本 890×1240 1/32 印张 4.75 插页 2 字数 70,000

2012年12月第1版 2012年12月第1次印刷

ISBN 978-7-208-11097-7/K·1941

定价 20.00元

本项目由上海市社会科学界联合会资助出版

出版说明

在“十二五”开局之际，“上海市社会科学普及读物系列”正式出版了，这是本市社会科学普及工作的一次全新探索。

党的十七届五中全会提出，文化是一个民族的精神和灵魂，是国家发展和民族振兴的强大力量，必须坚持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前进方向，弘扬中华文化，建设和谐文化，发展文化事业和文化产业，满足人民群众不断增长的精神文化需求，充分发挥文化引导社会、教育人民、推动发展的功能，建设中华民族共有精神家园，增强民族凝聚力和创造力。哲学社会科学是人们认识世界、改造世界的重要工具，是推动历史发展和社会进步的重要力量。加强哲学社会科学知识的宣传和普及，需要有为社会公众所喜闻乐见的通俗读物。优秀的哲学社会科学普及读物其社会价值是不可低估的。

2010年9月，上海市社会科学界联合会设立了“上海市社会科学普及读物出版资助项目”，通过自主申报、专家评议、择

优资助的方式,每年向社会公开征集哲学社会科学普及读物。要求选题贴近实际、贴近生活、贴近群众,体现科学性和知识性,文字清新、风格活泼。

目前,这项工作还处于起步阶段,不足之处在所难免,恳请广大读者提出宝贵意见。我们将坚持不懈地抓好这项工作,动员和组织更多的社会科学工作者投身于哲学社会科学普及读物的创作和编写,力争多出成果、出好成果,为提高全民科学素质做实事、做好事。

最后,衷心感谢上海人民出版社同志为本书出版所付出的辛勤劳动!

上海市社会科学界联合会

2011年6月

目录

绪论 001

第一章 上海地区会馆公所概述 008

一、开埠之前上海的会馆公所 008

二、上海最早的同乡组织——关山东公所 016

三、上海最早的同业组织——商船会馆 022

四、位居百业之首的钱业与钱业公所 028

五、上海会馆公所的特点 036

第二章 参与社会管理的会馆公所 042

一、参与社会管理,协调官商关系 042

二、捐助公益事业,弥补政府开支 048

三、调解同业纠纷,维护同行利益 056

第三章 追随时代潮流的会馆公所 062

一、上海会馆公所的近代变迁 062

二、孕育近代社会组织的母胎 070

三、上海会馆公所的消亡 077

第四章 会馆公所与重大历史事件 081

一、闽商会馆与小刀会起义 081

二、两次四明公所事件 084

三、徐润与轮船招商局 087

四、会馆公所与世博会 090

五、大闹会审公廨案 092

六、辛亥年间的伶界敢死队 095

七、上海地方自治运动 098

八、上海工人三次武装起义 101

九、淞沪抗战时期的难民救助	104
第五章 会馆公所与海派民俗文化	107
一、凝聚人心的酬神祭祀	107
二、祈福纳祥的节庆习俗	111
三、走向舞台的戏曲艺术	115
四、殡葬改革与文明结婚	118
五、馆舍建筑与堂名文化	121
六、会馆公所与上海地名	126
附录 上海会馆公所分类统计名录	130
后记	138

绪论

最近几年,一下子出现了许多以会馆命名的场所,如××健身会馆、××餐饮会馆、××休闲会馆等,似乎会馆成为了十分时髦的名词。其实,会馆、公所已有数百年的历史,与普通民众的生活息息相关,但与现在所谓的“会馆”、“公所”在涵义上有很大的不同。一些上了年纪的老人,尤其是那些曾经漂泊在外的游子,在记忆深处还常常会想起很多年前会馆、公所的往事。

会馆、公所是在明清时期兴起的、适应工商行业发展需要的、以地籍或行业为根本的地域性或行业性办事场所与机构。一般而言,会馆侧重于同乡组织,如湖广会馆、山东会馆、山陕会馆、闽粤会馆、徽宁会馆等;公所偏重于同业组织,如钱业公所、米业公所、茶业公所、梨园公所等;但有本系同乡会馆性质而称公所的,如关山东公所、广肇公所、四明公所等;也有本系同业公所性质而称会馆的,如商船会馆、丝业会馆、木商会馆等。

会馆最初大约出现在明朝中后期,《帝京景物略》中记载:“尝考会馆之设于都中,古未有也,始嘉、隆间。”明代时期,随着商业的发展,人口的流动也日益增加,在京师及各省省会或繁华都市,都有来自各省、各府、各县的人。他们或因科举考试,或因经商贸易,或因旅游探亲,或因出任官职来到异乡,彼此间因为地缘相同或相近的亲切感,逐渐组成了互助互济、联络感情的组织,这便是早期会馆的萌芽。

根据不同的性质和作用,会馆大致可以分为官绅会馆、科举会馆、工商会馆、移民会馆四大类。

所谓官绅会馆多出现在京都大邑,留京居邑之同乡官绅,或设宅而建之,或购闲地而建之,作用主要体现在聚乡情、寄乡思上。同时,也包含了同乡官员之间互相劝励、廉洁为公的理想追求。

科举会馆,又曰“文人试馆”,主要作用是用来招待赶考的同乡举子。科举会馆为同乡举人创造了良好的学习条件,并在生活饮食上给予保障。会馆中的举子,一旦考中了进士,要拿出一部分钱捐给会馆,若是考中了榜眼、探花、状元,捐钱则需更多一些。当然,中举者越多,会馆越显尊贵,大门前的匾额若是由新科状元题写,更是该会馆炫耀的资本。科举会馆之多,

在明中叶前后要甲于其他类型的会馆，无论在京师还是在省城，均有科举会馆遍布其域。

工商会馆最早出现在明代。由于旧式商人多以乡土关系结帮外出经商，于是一些有势力的大商人为招邀同乡共同开拓市场，开展业务竞争，就借用“会馆”的形式，在通商大埠营建房舍，作为本乡商人住宿、议事、祭祀、宴乐的场所，并通过会馆组织，办理同乡公益事宜，扶植本帮商界势力，抵制外帮竞争。工商会馆的大批建立，繁荣了我国传统的商业城市，也带动一批乡镇变成了新兴的工商业都市。

移民会馆顾名思义与移民活动有关，明清时期政府一系列的移民政策，使得湖广、广东、江西等省的移民大军，如潮水般涌向四川、关外，因此四川、湖北、湖南、台湾、东北等地移民遍布，会馆林立。

尽管我们把会馆笼统地分成官绅会馆、科举会馆、工商会馆、移民会馆四大类别，但不同种类的会馆并没有泾渭分明的界限。譬如，科举会馆同时也可以接待外地来京的同乡官员，商业贸易引发的移民潮也使得工商会馆和移民会馆的功能合二为一。不过，地缘始终是会馆得以结合的基本纽带，这是显而易见的。

就在会馆蓬勃发展的同时,在各种商业、手工业内部组成了一种相类似的组织——公所。其实,早期的会馆、公所虽然名称相异,但也有很多相类似的功能。会馆起源较早,起初是保护同乡利益和救济困难,为客死异乡者提供丧葬服务,后来逐步开始为工商业发展服务。而公所一开始就是起源于工商业的需要,同样也有救济同业的义务。另外,来自一地的商人往往会因地缘、亲缘为纽带,从事相同或相近的工商、手工行业。如上海轩辕殿成衣公所,便是以宁波帮商人为主。所以,很多时候,公所也兼带着会馆管理地方移民的功能。因此,会馆、公所有时也是通用的,如四明公所,也叫宁波会馆;徽宁会馆,也称徽宁公所;浙绍公所又称绍兴会馆;山东会馆,也称山东公所;上海茶商公所,也称上海茶商会馆;木商会馆,也称木商公所,等等。但从江南会馆、公所的整体情况看,早期仍然是以地域性会馆为主,之后逐步发展成行业性公所为主要社会团体。在江南 226 个会馆中,地域性会馆为 214 所,占 95%,行业性会馆 12 所,仅占 5%;江南 356 个公所中,行业性公所为 314 所,占 89%,而地域性公所 42 所,仅占 11%。从以地域性为主的会馆到以行业性为主的公所,这是工商业发展的结果。在这一发展转变过程中,会馆、公所与官府、士绅之间始终保持着密

切的关系。不少会馆本身就是由官商合建的,其余由商人创建的会馆,也需要通过政府的认可。这种官府和绅商相结合的发展模式,使会馆公所演变为一种官方机构之外的补充力量,能弥补官方统治的不足。

无论是以地缘关系为纽带的会馆,还是根据行业需求组织起来的公所,根本目的都是凝聚人脉,互助互利,为同乡或同业者提供更为丰富、更为广泛的服务。作为“敦睦乡谊”的互助组织,会馆、公所具有强烈的慈善公益色彩。对于逝者,传统风俗要求入土为安,归葬故里,施棺、寄柩、设立义冢、运柩回乡就是会所的主要事务。施棺主要是针对同乡中生活贫困,死后无力购买棺木的人;寄柩是指灵柩寄存。对于贫病老弱,会所主要做的事情是施医、施药,有的在会所内设立诊所,财力雄厚者甚至开办自己的医院。对于失业的同乡,会所也有救助的义务,因同乡组织多数具有行业性,介绍职业更为方便。此外,一些会所还兴办义学,甚至设立图书馆、阅报室,或建有戏台、音乐室、游艺室等文娱设施。

同乡组织也是矛盾纠纷的调解和仲裁者,充当了维持社会一般秩序的权威。当同乡利益受到外来的侵犯时,经调查属实,会馆、公所或代为申诉,或据理力争,尽全力维护同乡人士

的合法权益。1874年、1898年法租界两次借扩充马路之际，强占四明公所地产，酿成血案。四明公所、宁绍会馆发动全市同乡数万人，相约罢市，奋起斗争。最后，上海法国总领事不得不放弃筑路计划。

会馆、公所以籍贯为经络，按行业而结集，有着强烈的内向性和排他性，其封建色彩是非常浓厚的。同乡会馆大多会选择自己家乡的著名人物作为自己的保护神，例如江西会馆供奉许真君，山东会馆供奉孔子，徽宁会馆供奉朱熹；同业公所往往供奉各自的行业神，如木业公所供奉鲁班，棉花业公所供奉黄道婆、梨园公所供奉唐明皇等；而关帝、天后、财神等民间诸神则被各会馆、公所共同祀奉。供神的殿堂是会所建筑布局的中心，殿前还有酬神演戏的戏台，平时随时打扫、献饗，必须保持庄严肃穆。到了春秋两祭，祀神仪式更为隆重，演戏、宴请，热闹非凡。而乡土神灵是同乡团结的标志，凡是乡土神灵的诞辰或其他纪念日，会馆、公所都会举行盛大的庆祝活动。

从会馆、公所的功能不难看出，会馆、公所是明清时期社会变迁中颇具特色又不可或缺的社会中间组织，它标志着社会变迁的程度，映照了社会的演进，包含了封建官绅、商人及其他各阶层对社会变迁的适应。尤其在上海这块土地上，会馆、公所

伴随着商品经济的发展和人民群众对西方食物、思想、制度的了解、适应,也在一步步做出积极改变。会馆、公所处于政府和社会之中,兼有社会管理和社会中介的双重功效,它是移民历史的见证,更是一种社会、经济与文化现象,同时又是推进上海城市近代化的重要动力。会馆、公所和之后的同乡会、同业公会、商会一起,构成了上海城市近代化过程中不可或缺的社会管理力量。一部会馆公所的历史,见证了近代上海大都市的发展。

第一章 上海地区会馆公所概述

会馆、公所是传统的同乡组织，中国人的地缘观念特别强烈，旅居他乡者一有可能就会结成同乡团体，以保护其自身利益。由于各地资源、物产不同，不少地方又有技艺不外传的传统，某一行业时常会被一个或几个地区所垄断，因此会馆、公所往往也是同业组织。早在清代初期，上海作为南北航运贸易的中转站，聚集了众多来自全国各地的商人，为同乡、同业服务的工商会馆开始出现。1843年开埠之后，上海逐渐成为全国最大的工商业城市。国内各省市和主要地区几乎都在上海建有会馆组织，同业性质的公所更是如雨后春笋般涌现，几乎囊括了社会经济生活领域的各个行业。

一、开埠之前上海的会馆公所

上海地区开始有会馆公所是在清顺治年间（1644—1660年），在上海从事商贩贸易的关东、山东两帮商人，集资在上海县城西购田五十余亩，作为客死他乡的两帮商贾埋葬公地，之